

中国人口城市化水平与结构偏差

李文溥 陈永杰

【提要】 本文对中国目前的实际人口城市化水平进行估算。在不同方法估算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国际比较,认为中国目前的实际人口城市化水平仅仅略微偏低正常值 10% 左右。但是,中国的城市化产业内部结构与世界同类国家相比,存在显著偏差。实证分析证明,从城市化角度看,城市化产业结构严重偏差是由于近 20 年来,中国侧重发展小城市,小城市比重上升使服务业发展缺乏必要的市场空间。城市规模结构不合理降低了城市效率,影响了城市功能的发挥。

【作者】 李文溥 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陈永杰 厦门大学经济系,研究生。

一、引言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衡量城市化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反映经济发展水平和工业化程度的重要参数。中国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按照目前国家统计局的数据,与现有的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程度相比,都大大低于世界同类国家的平均水平。一般认为,人口城市化基本上是经济发展,尤其是工业化进程的必然结果。因此,国家统计局数据所显示的中国城市化人口水平异乎寻常地低于经济发展水平及工业化程度,值得怀疑。

本文运用两种不同方法重新估算中国目前的实际人口城市化比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国际比较。结果显示,无论是与世界同类国家相比,还是按照经济发展水平与城市化率的拟合方程预测,中国人口城市化水平虽然略微偏低,但基本上未超出正常值范围,而城市化产业内部结构却存在显著偏差,不利于充分发挥城市的功能,降低了城市化效率。研究发现,城市化产业内部结构显著偏差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在城市化过程中,城市发展的规模结构不合理。

二、中国实际人口城市化水平的重新估算

目前中国国家公布的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严重偏低,而低估实际城市化程度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自 20 世纪 50 年代实行城乡分隔的户籍管理制度以来,城乡人口一直是严格按照户籍人口而不是居民的实际从业状况及居住地统计的。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实行严格限制城市人口的政策,居民没有城市户口,就无法在城市正常就业从而长期居住。因此,按照户籍人口统计的城市人口比重基本上正确反映了当时中国的城市化程度。但是,近 20 年来的改革,极大地促进了包括人口在内的资源流动。体现在城市化方面是大批新兴城市的产生,大量农业人口移居城市,并就业于第二、三产业。由于这种人口的移居是在已有户籍管理制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出现了许多已经在城市定居多年的人和不少新兴城市的常住人口在户籍上仍然是农业人口的现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滞后,使国家统计局的城市人口比重明显低于实际的人口城市化水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低估了中国的城市化水平^①。

① 洪银兴、陈雯(2000)已经注意到以国家统计局的城市人口比重衡量,中国的城市化水平被大大低估了。但是,他们没有注意到,国家公布的城市人口统计口径受限于户籍管理制度,与世界其他国家的统计口径有较大不同,直接比较没有可比性。《世界发展报告》的统计指标说明提醒研究者必须注意各国指标之间的差异。

正确估计中国目前的实际城市化水平,需要对目前国家公布的统计数据进行调整和改算。我们定义城市化人口为常住城市地区、从事非农职业的人口。当然,也包括这些从事非农职业人口的常住城市地区的家庭人口。此外,目前的中国城市生活方式决定了在城市人口中还应包括一定比例从事直接服务城市生活的农业人口。这部分农业人口长期居住在城区边缘,除了在户籍上不是城市户口,从事直接服务城市生活的农业等活动外,生活的其他方面几乎同城市非农业人口一样,同样享用各种市政设施,也参与城市的经济社会活动,是这个城市人口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近 20 年来的城市化进程中,他们是最先被城市化的农业人口。因此,可以把这部分人口列为城市化人口^①。

根据上述想法,我们构造了下列公式,利用国民经济中从业人员的就业比重推算总人口中城市化人口的比重:

$$P_u = \frac{R_2}{R_1} \times P_{u0}, \quad \text{其中, } R_1 = \frac{P_n}{P_{n0}}, \quad R_2 = \frac{P_1}{P_{10}};$$

$$P_u = \frac{P_{n0}}{K} \times \frac{P_1}{P_{10}}, \quad P_u = \left(\frac{P_{n0}}{K \times P_{10}} \right) \times P_1; \quad P_u = \delta \times P_1.$$

式中, P_u 为实际城市化人口比率; P_{u0} 为城市人口比率; P_n 为非农业人口比重; P_{n0} 为基期非农业人口比重; P_1 为第二、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 P_{10} 为基期第二、三产业就业人口比重; K 为城镇非农业人口比重; δ 为 $\frac{P_{n0}}{K \times P_{10}}$ 。

此方法的估算结果如表 1 所示。

为了检验这种估算的可信程度,我们用调整后的市镇总人口进行比较^②。《中国人口统计年鉴》中的市镇人口是按常住人口统计的,不包括外来人口。我们知道,目前在中国城市中常年居住着大量的外来人口,其大多数虽然是农业户籍人口,但常住城市,从事各种非农职业,是实际城市化人口的一部分。在仍然实行城乡分隔的户籍管理制度下,农业人口城市化实际上相当程度上体现为城市外来人口的增长。因此,计算中国的实际人口城市化水平,必须考虑城市外来人口的因素。我们用下列公式计算中国的实际城市化人口比重:

表 1 1999 年中国的实际城市化水平 %

地区	二三产业从业人口比重	实际城市化人口比率	地区	二三产业从业人口比重	实际城市化人口比率
全国	49.9	38.99860	河南	36.4	28.44787
北京	88.1	68.85323	湖北	51.1	39.93644
天津	80.4	62.83541	湖南	39.6	30.94879
河北	51.4	40.17090	广东	58.8	45.95426
山西	54.0	42.20289	广西	34.6	27.04111
内蒙古	45.4	35.48169	海南	39.1	30.55802
辽宁	62.4	48.76778	重庆	41.5	32.43370
吉林	50.6	39.54567	四川	38.7	30.24540
黑龙江	51.6	40.32721	贵州	27.5	21.49221
上海	86.2	67.36832	云南	26.2	20.47622
江苏	57.5	44.93826	西藏	24.1	18.83499
浙江	59.4	46.42318	陕西	42.9	33.52785
安徽	39.4	30.79248	甘肃	41.1	32.12109
福建	51.6	40.32721	青海	39.1	30.55802
江西	44.8	35.01277	宁夏	41.5	32.43370
山东	47.1	36.81030	新疆	42.5	33.21524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2000)》中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① 这种做法的合理性在于不仅符合中国现有的城市生活方式,而且在世界上也是有例可循的,一些国家的城市设置标准中也允许城市有部分农业人口存在(林毓鹏、李文溥,2000)。
 ② 在《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0)》中有两个市镇总人口, Urban Population 和 City/Town Population。前者统计对象是城市户籍人口,它占总人口的比重,就是通常所说的人口城市化率,1999 年该比率为 30.9%。后者是按行政建制统计的市镇总人口,包括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农业、非农业人口。1999 年该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73%,显然不是通常所说的人口城市化率。

$RU = (PN/R + PF)/P$; 其中, PN 为非农人口; R 为非农——市镇人口比; PF 为外来人口; P 为总人口。这种估算方法的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1999 年中国实际城市化人口比率

地区	总人口 (万人)	市镇非农业人口 (万人)	估计市镇人口 (万人)	外来人口抽样 数据(人)	外来人口 (万人)	实际城市化人口 比率(%)
全国	122 491.500	30 099.000	40 152.237	68 131.00	6 980.635	38.48
北京	1 106.200	746.000	995.168	2 081.00	213.217	91.58
天津	916.200	524.000	699.019	969.00	992.83	78.61
河北	6 602.200	1 195.000	1 594.137	2 719.00	278.586	27.22
山西	3 145.100	800.000	1 067.205	2 074.00	212.500	38.11
内蒙古	2 329.500	751.000	1 001.838	2 408.00	246.721	48.46
辽宁	4 103.200	1 853.000	2 471.913	2 648.00	271.311	62.71
吉林	2 616.100	1 116.000	1 488.750	874.00	89.549	58.33
黑龙江	3 660.800	1 561.000	2 082.383	2 863.00	293.340	60.08
上海	1 313.100	963.000	1 284.647	2 260.00	231.557	98.16
江苏	7 009.100	1 895.000	2 527.941	6 410.00	656.762	41.54
浙江	4 467.500	936.000	1 248.629	2 814.00	288.320	32.32
安徽	6 205.500	1 151.000	1 535.441	2 171.00	222.439	27.35
福建	3 283.600	649.000	865.770	3 477.00	356.250	33.57
江西	4 117.000	835.000	1 113.895	2 921.00	299.283	32.00
山东	8 921.700	2 100.000	2 801.412	4 973.00	509.529	35.11
河南	9 446.300	1 571.000	2 095.723	2 555.00	261.783	24.28
湖北	5 942.500	1 581.000	2 109.063	3 028.00	310.246	38.69
湖南	6 520.600	1 215.000	1 620.817	2 601.00	266.496	27.81
广东	7 298.900	2 266.000	3 022.857	5 027.00	515.061	45.28
广西	4 657.600	765.000	1 020.514	1 099.00	112.602	23.75
海南	743.200	178.000	237.453	371.00	380.12	35.26
重庆	3 072.300	619.000	825.750	1 071.00	109.734	29.40
四川	8 358.600	1 444.000	1 926.304	3 704.00	379.508	26.39
贵州	3 582.000	497.000	663.001	1 664.00	170.492	22.21
云南	4 018.400	541.000	721.697	1 403.00	143.750	20.79
西藏	247.700	25.000	33.350	7.00	0.717	13.71
陕西	3 519.200	755.000	1 007.174	1 929.00	197.643	32.42
甘肃	2 507.400	443.000	590.965	559.00	57.275	25.28
青海	473.200	113.000	150.743	193.00	19.775	34.59
宁夏	543.300	147.000	196.099	151.00	15.471	37.86
新疆	1 763.400	544.000	725.699	1 108.00	113.525	44.71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0)》表 5-1 及表 4-7;外来人口抽样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0)》

表 4-6, 抽样比为 0.976%;其他各列计算得出。

从全国看,按照市镇人口加外来人口计算的实际城市化人口比率和按照国民经济就业人口结构推算的实际城市化人口比率非常近似,1999 年二者分别为 38.5%和 39%,比同年国家统计局的人口城市化率(30.9%)分别高出 7.6 和 8.1 个百分点,相对偏差为 25%~26%^①。

三、人口城市化水平的国际比较

我们认为,38.5%~39%的实际城市化人口比重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中国现阶段的实际城市化水平。这个城市化水平是否与中国现有的经济发展水平、工业化程度相称?似乎不存在准确的数量标准。一个比较可取的方法是通过国际比较进行评价。我们以人均 GNP 作为城市化率的解释变

① 我们注意到两种方法对各省市的推算结果有些比较近似,有些则有差距。这里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外来人口的跨省区流动,但是,由于缺乏足够的统计资料,我们无法对各省市的人口统计数据进行调整,而全国的数据则不存在这样的问题。

量。因为经济的实际发展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城市化需求的产生,并决定了一国城市化的水平。在样本的选取上,为了使问题更有说服力,我们仅选取有一定人口规模的国家作为样本,同时增加 1980 年的数据,扩大样本容量。此外,考虑到人均 GNP 达到 12 000 美元后,不同的国家相继出现了逆城市化的现象,为了更好地拟合数字,我们把样本范围控制在人均 GNP 为 12 000 美元以下(见表 3)。

从图 1 的实际观测值可以看出,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城市化率存在着由快到慢的变化趋势,因此,我们采用对数模型进行拟合。考虑到不同年份的数据可能对人口城市化率产生影响,我们先在模型中加入年份变量,建立初步模型:人口城市化率 = $a + b \ln(\text{人均 GNP}) + c \text{ 年份}$ 。

经过计算,发现数据的不同年份对人口城市化率的影响并不显著,因此,舍去年份变量,仅以人均 GNP 作为人口城市化率的解释变量,回归得到拟合方程:

人口城市化率 = $-65.4 + 16.3 \ln(\text{人均 GNP})$

$R^2 = 0.79$, $F = 122.08$, $SIG = 0.000$ 。

用该模型进行预测,在中国现有人均 GNP 水平上的人口城市化率预测值为 44.5%,而中国的实际观测值为 38%(1997 年推算值),落后 6.5 个百分点。

三种方法国际比较的结果显示,1997 年中国的人口城市化水平大约比国际正常水平偏低 5%~15%,均值为 10.19%。从同类国家样本观测值与均值的离差看,属于正常离差范围。因此,我们的初步结论是:中国现有的实际人口城市化水平无论是与世界上同类国家的人口城市化平均水平,还是按照各国人均 GNP 与人口城市化率的截面拟合趋势值比较,都不存在异乎寻常的偏低现象^①。

表 3 1980 年和 1997 年部分国家
的人均 GNP 与人口城市化率

国 家	年 份	人均 GNP (美元)	人口城市化率 (%)
孟加拉	1980	90	11
埃塞俄比亚	1980	130	15
印度	1980	190	22
巴基斯坦	1980	260	28
印度尼西亚	1980	370	20
印度	1997	390	27
埃及	1980	480	45
巴基斯坦	1997	490	35
菲律宾	1980	600	36
尼日利亚	1980	670	20
斯里兰卡	1997	800	23
中国	1997	860	38
哥伦比亚	1980	1 010	70
乌兹别克	1997	1 010	42
乌克兰	1997	1 040	71
印度尼西亚	1997	1 110	37
埃及	1997	1 180	45
菲律宾	1997	1 220	56
土耳其	1980	1 330	47
韩国	1980	1 480	55
墨西哥	1980	1 640	67
巴西	1980	1 780	65
俄罗斯	1997	2 740	77
南非	1997	3 400	50
西班牙	1980	4 380	74
巴西	1997	4 720	80
意大利	1980	5 250	69
英国	1980	6 320	91
阿根廷	1997	8 570	89
日本	1980	8 810	78
法国	1980	9 950	78
美国	1980	10 630	73
德国(原西德)	1980	11 730	85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经出版社,1981年、1998年。其中中国的人口城市化率采用我们估算的数据。

四、城市规模结构与城市化产业的内部结构偏差

从人口城市化程度看,目前中国的实际城市化水平与世界同类国家相比,差距不大,可以说是

^① 洪银兴、陈雯(2000)认为中国目前的人口城市化水平偏低,除了中国的数据直接引用了偏低估计的官方统计数据外,国际比较的国外参照系用的是钱纳里等(1975年)的数据。但是,钱纳里模型中的人均 GDP 是 60 年代的数据,将其与中国 90 年代末的数据直接比较,显然是不合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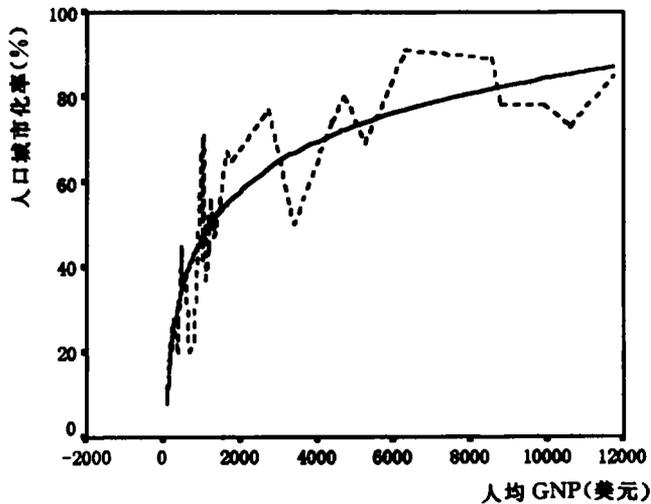


图1 人口城市化率与人均GNP水平的国际比较

表4 人均GNP在600~1200美元之间
国家的产业结构比较 %

国家	年份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城市化率
菲律宾	1980	24.00	35.00	41.00	36.00
尼日利亚	1980	22.00	45.00	33.00	20.00
斯里兰卡	1997	22.00	26.00	52.00	23.00
中国	1997	20.00	51.00	29.00	38.00
哥伦比亚	1980	29.00	28.00	43.00	70.00
乌兹别克	1997	26.00	27.00	47.00	42.00
乌克兰	1997	13.00	39.00	48.00	71.00
印度尼西亚	1997	16.00	42.00	41.00	57.00
埃及	1997	16.00	32.00	53.00	45.00
平均		20.89	36.11	43.00	42.44

数据来源:同表3。

的趋势。1991年,中国的工业与服务业增加值之比为1.3363:1,而1997年则变为1.7586:1(世界银行,1993、1998)。为什么政策导向从抑制转向鼓励已多年,却没有产生预期的政策效果?城市化产业的发展与城市化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城市化战略是不是影响城市化产业内部结构偏差的一个原因呢?为了检验这个假说,我们对福建省22个城市的城市规模与第三次产业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为了更好地观察城市规模与第三产业发展之间的经济关系,我们从现有第三产业产值统计扣掉了政府服务等非经营性第三产业部分(见表5、图2)。

从图2可以看出,拟合曲线具有明显的凸性,表明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第三产业呈加速增长趋势。进一步观察发现,当城市辖区人口在40万至65万之间时,辖区部分第三产业的产值基本上徘徊在20亿元左右,也就是说,在城市辖区人口40万至65万之间,人口的增长并没有导致第三产业的同步发展,而当城市辖区人口超过了65万后,曲线突然陡峭起来,人口的增长引起了第三产业的加速增长。

从图3可以看出,人均第三产业(部分)的产值随着城市人口规模的扩大而迅速增长。对照表5的数据,我们发现,在拟合线左边的11个城市的非农业人口平均规模为25.41万人。而集中在图3

基本正常。但从结构角度看,却存在着较大不同。我们利用表3中的样本,取其中人均GNP在600~1200美元之间国家的三次产业结构进行比较说明。

从中国与其他9个国家各项指标的均值比较中可以看出,中国的城市化水平偏低4.44个百分点,相对偏差为10.46%。三次产业结构上,农业比重与其他9个国家均值基本相同,而工业比重高出均值14.89个百分点,相对偏差达41.23%,服务业则低于均值14个百分点,相对偏差为32.56%。因此,从结构角度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中国的人口城市化水平,与农业非农业结构之间的关系,基本上符合世界上类似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的一般情况,但城市化产业的内部结构(工业、服务业)则与世界类似经济发展水平国家存在较大偏差。也就是说,比城市化水平偏低更为严重的是城市化产业的内部结构偏差。造成城市化产业内部结构严重偏差的原因显然是多方面的,例如,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实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抑制服务业发展的经济政策等。然而,难以理解的是,90年代初期,中国政府已经转向大力鼓励服务业的发展。但是,近10年过去了,城市化产业内部结构严重偏差并没有得到纠正,相反,却有进一步加重的趋势。

的左下方拟合线右边的城市,多数非农业人口不到10万,其非农业人口的平均规模不及前者的一半。市区人口规模与人均第三产业产值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一个有待进一步研究证实的问题,即在中国目前经济发展水平上,10万市区人口是不是一个城市第三产业有基本发展空间的最低人口规模^①。

观察一个省份的城市样本得出的上述结论,对全国是否具有一般意义呢?我们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全国的数据,得出类似的结论。我们考查了全国不同省份城市化率、小城市比重与城市人均第三产业产值三者之间的关系。基于同样考虑,我们仍然不是以全部第三产业产值,而是以部分第三产业的产值作为研究对象。我们计算的部分第三产业产值包括交通通讯、国内贸易、餐饮业、农业服务业、地质水利、金融保险、房地产业等行业的产值。

根据表6,首先考查人口城市化率与人均第三产业产值之间的关系对全国各省区人口城市化率与人均第三产业产值的关系进行回归,得到趋势方程:

$$Y = \exp(5.90 + 0.048x)$$

$$R^2 = 0.82, \quad F = 130.32, \quad \text{SIG} = 0.0000。$$

人口城市化率与人均第三产业产值之间存在着较显著的相关关系。

现在回到我们在考察福建省样本城市时提出的问题:城市结构与第三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我们用不同省份的小城市(20万人口以下)占该省城市的比重为横轴,考查它与人均第三产业产值之间的关系(见图5)。

对小城市比重与人均第三产业产值的关系进行回归,得到下列趋势方程:

$$Y = 2088.43 + 0.000782/x$$

$$R^2 = 0.77, \quad F = 99.42, \quad \text{SIG} = 0.0000。$$

图4和图5揭示了一些规律性现象:(1)一个地区的人均第三产业产值与该地区的人口城市化水平正相关;(2)人口城市化水平相同,人均GNP水平较高的地区人均第三产业产值也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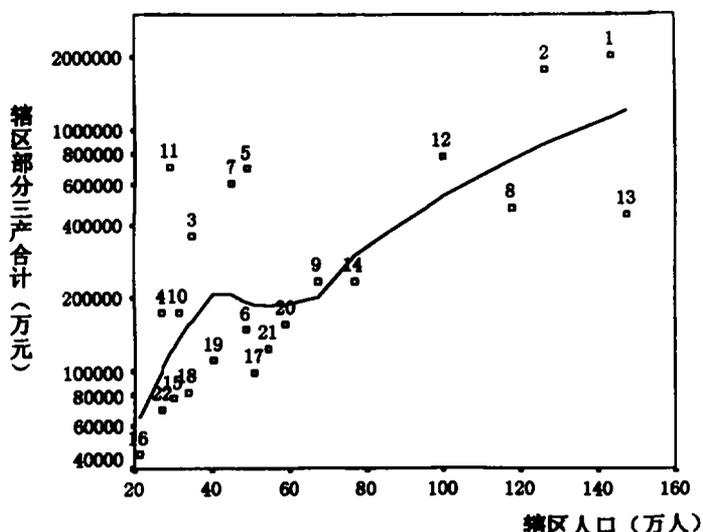
表5 城市规模与第三产业的发展

编号	城市	辖区人口 (万人)	市区非农人口 (万人)	辖区部分 第三产业 (万元)	辖区人均部分 第三产业产值 (元)
1	福州	143.69	105.74	2 014 377.5	14 018.913
2	厦门	126.59	59.34	1 784 907.6	14 099.91
3	莆田	35.02	14.51	360 636.15	10 298.005
4	三明	26.99	19.92	175 081.25	6 486.8933
5	漳州	49.05	23.13	693 723.75	14 143.196
6	南平	48.68	23.09	147 712.6	3 034.3591
7	龙岩	45.11	23.74	601 640.99	13 337.198
8	福清	117.90	13.94	474 893.25	4 027.9326
9	长乐	67.40	7.46	235 100.5	3 488.138
10	永安	31.40	13.07	174 441	5 555.4459
11	石狮	29.30	9.13	705 430.75	24 076.135
12	晋江	99.90	12.61	777 436	7 782.1421
13	南安	147.60	10.87	448 083.75	3 035.7978
14	龙海	76.90	10.19	234 440.5	3 048.6411
15	邵武	30.00	9.93	77 708.65	2 590.2883
16	武夷山	21.20	5.27	45 574.075	2 149.7205
17	建瓯	50.90	9.92	98 878.5	1 942.6031
18	建阳	33.80	8.55	81 791.5	2 419.8669
19	宁德	40.50	8.48	111 160.5	2 744.7037
20	福安	59.00	10.08	156 076.88	2 645.3708
21	福鼎	54.70	7.94	123 236	2 252.9433
22	漳平	27.20	5.23	70 145.475	2 578.8778

注:地级市统计数据不包括所辖县及县级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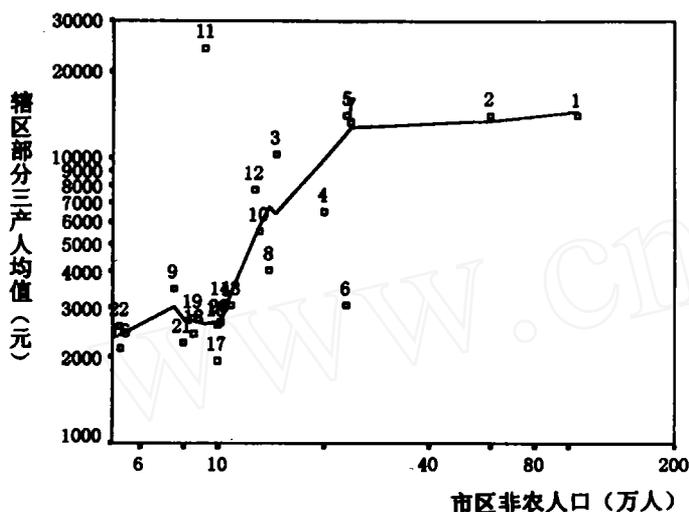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福建省统计年鉴(1999)》表15-1、15-2;《中国城市统计年鉴(1999)》,第27页。

^① 城市规划专家、同济大学教授陈秉钊先生在福建省政府的一次政策咨询会议上指出,从城市基础设施(如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的最小有效规模看,5万城区人口是一个城市的起点规模。这可以视为城市的最小技术规模,城市的最低经济规模一般大等于最小技术规模。它究竟应该多大,值得进一步探讨。



注：图中城市编号与表5相同。

图2 城市辖区人口规模与第三产业规模



注：图中城市编号与表5相同。

图3 市区人口规模与城市人均第三产业产值的关系

与消费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可分隔性，使当地市场容量成为制约服务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当城市人口低于最低有效规模时，服务业由于达不到最小规模经济点，而无法成为独立的社会分工，盈利的商业活动，相当部分生活服务只能停留在自给性服务状态，现代社会生产所需要的金融保险运输仓储等商务服务、会计法律信息咨询等专业服务、文教卫生服务、邮电通讯交通污水处理社会公共服务或是无法满足，或是被附近较大城市的服务业吸纳。因此，当一个城市的人口规模低于最低有效规模时，服务业将无法得到必要的发展，而当城市人口规模虽然大于最低有效规模，但低于最优规模时，服务业尤其是商务服务、专业服务、文教卫生服务等较高层次的服务业则无法充分发展。二者都会使城市功能无法得到充分开发，导致城市化的效率比较低，城市居的民生活质量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而从宏观角度看，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小城市比重过大，尽管政策鼓励第三产业的发展，但由于缺乏必要的市场空间，必然难以发展，从而产生城市化产业内部结构的严重偏差，导致宏

(3) 一个地区的人均第三产业产值与该地区的小城市比重负相关。

上述前两点内含的经济关系比较直观，易于理解，因此无须进一步解释，但是，为什么人均第三产业产值与该地区的小城市比重是负相关的？

小城市不利于第三产业发展，在现实生活中也可以直观地感觉到。我们在福建、广东省的有关地区进行城市化问题调查时，经常见到这些新兴的工业小城市服务业发展与工业发展之间明显不成比例，多次听到当地的政府官员谈及服务业比工业更难发展的情况。他们往往感叹当地的居民生活消费需求不足以支持饮食服务、娱乐等基本生活服务业的较大发展；苦于水、电、热、污水处理等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服务因城市规模太小难以达到盈亏平衡生产点；抱怨附近较大城市的会计、法律、信息咨询、金融保险、仓储运输等服务业吸纳了当地的大部分商务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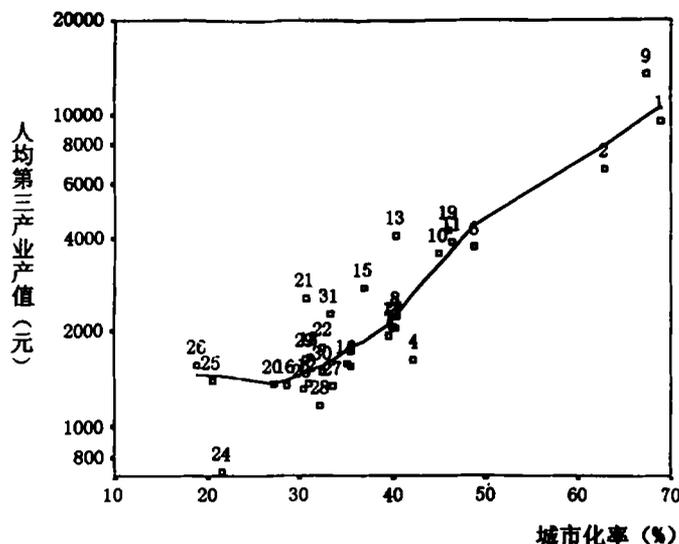
对这一现象的经济解释是：服务业与工业的生产消费性质有所不同。工业生产与消费在时间、空间上的分离，使工业生产基本上不依赖于当地市场容量，尽管相关工业加工能力的适当集中对提高工业生产效率有重要意义。但是，服务业生产

观经济效率的损失。

然而,统计数据显示,近 20 年来,中国的城市化过程主要体现为发展小城市。1978~1999 年,中国增加了 472 个建制市,而新增 30 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占新增建制市的 75.84%。30 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占中国城市(建制市,下同)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62.83% 上升到 1999 年的 72.01%,而其中 10 万人口以下的小城市占中国城市的比重,则从 1978 年的 15.18%,一度上升至 27.56%,至今仍然高于 1978 年。而这仅仅是建制市的统计,事实上中国的小城市还包括大量不属于建制市的县城甚至行政级别更低的镇^①。与此同时,30 万~50 万人口的城市比重在 20 年中有波动,但 1999 年与 1978 年基本持平;而 50 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比重却从 1978 年的 20.94% 下降到 1999 年的 12.97%(国家统计局,1999)。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城市规模结构不合理,小城市(镇)比重过大是中国城市化产业内部结构严重偏差的重要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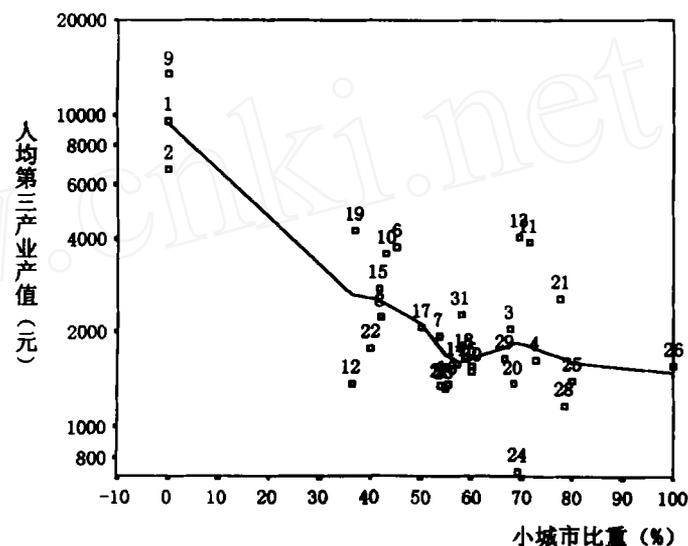
五、小 结

人口城市化从根本上说是经济发展和工业化的内在要求,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因此,城乡分隔,严格控制城市人口的户籍管理制度,尽管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中国的人口城市化进程,但是,并没有改变随着经济增长,人口逐步城市化的规律性趋势。而近 20 年来的经济市场化进程,极大地改变了中国包括人口在内的资源配置流动性,从而使中国的人口城市化的实际水平逐渐接近世界同类国家的水平。中国目前的人口城市化实际水平约比世界同类国家偏低 10%,基本上属于正常略微偏低



注:图中地区编号与表 6 相同。

图 4 全国各省区人口城市化率与人均第三产业产值的关系



注:图中地区编号与表 6 相同。

图 5 全国各省区小城市比重与人均第三产业产值的关系

^① 可能有人不同意这一看法,认为建制市中小城市比重增加是由于县改市导致的,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是,与此同时,是大量的乡改镇,显然,后者的数量大于前者。此外,由于乡镇工业的发展而形成的许多小城镇,其规模大多也是比较小的。因此综合考虑,中国近 20 年来存在着小城市比重上升的趋势。

表6 中国不同省份的城市化率、小城市比重与人均第三产业产值

编号	地区	人均第三产业 产值(元)	小城市比重 (%)	人口城市化率 (%)	编号	地区	人均第三产业 产值(元)	小城市比重 (%)	人口城市化率 (%)
1	北京	9 580.07	0.00	68.85323	17	湖北	2 068.64	50.00	39.93644
2	天津	6 714.83	0.00	62.83541	18	湖南	1 657.71	58.62	30.94879
3	河北	2 056.05	67.65	40.17090	19	广东	4 275.22	37.04	45.95426
4	山西	1 627.93	72.73	42.20289	20	广西	1 365.5	68.42	27.04111
5	内蒙古	1 556.18	60.00	35.48169	21	海南	2 563.3	77.78	30.55802
6	辽宁	3 770.68	45.16	48.76778	22	重庆	1 780.57	40.00	32.43370
7	吉林	1 947.05	53.57	39.54567	23	四川	1 318.79	54.84	30.24540
8	黑龙江	2 240.2	41.94	40.32721	24	贵州	722.49	69.23	21.49221
9	上海	13 442.48	0.00	67.36832	25	云南	1 399.15	80.00	20.47622
10	江苏	3 590.92	43.18	44.93826	26	西藏	1 565.71	100.00	18.83499
11	浙江	3 916.01	71.43	46.42318	27	陕西	1 341.07	53.85	33.52785
12	安徽	1 371.81	36.36	30.79248	28	甘肃	1 166.86	78.57	32.12109
13	福建	4 052.2	69.57	40.32721	29	青海	1 653.25	66.67	30.55802
14	江西	1 576.24	57.14	35.01277	30	宁夏	1 494.89	60.00	32.43370
15	山东	2 761.52	41.67	36.81030	31	新疆	2 278.36	57.89	33.21524
16	河南	1 357.69	55.26	28.44787					

资料来源:据《中国统计年鉴(2000)》表3-9、11-1计算得出。

范围。现有的官方城市化人口统计数据受制于传统的户籍制度规定,未能真实地反映中国实际人口城市化水平及其进程。

可以由此引申的政策结论是:中国目前的城市化进程基本上是一定阶段经济正常发展的内在要求,并非城市化水平普遍偏低而产生的“补课”需要。因此,推进城市化,必须以各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尤其是非农产业的发展为基础。经济发展较快,非农产业迅速增长的地区,有城市化的强烈需求以及必要的资金积累,加快城市化进程有利于促进这些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相反,在那些经济发展水平较缓慢,非农产业尚未得到较大发展的地区,经济内部不存在城市化需求的需求和条件,强行推进城市化,不仅事倍功半,而且不利于经济正常发展。这些地区的当务之急是发展经济,提高工业化水平,为城市化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需要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的城市化实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政策。

国际比较显示,与同类国家相比,中国城市化产业内部结构存在显著偏差,工业比重过高,服务业比重过低。从城市化角度看,这是由于中国在过去20年的城市化进程中,延续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城乡隔绝分别发展的政策思路,过多地发展小城市(镇),城市规模结构不合理造成的。摆脱传统政策思路的束缚,调整中国城市化发展战略,适当控制小城市(镇)的比重,侧重发展中等城市,改善城市规模结构,不仅有利于纠正现存的城市化产业内部结构严重偏差,充分发挥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化效率,改善居民生活质量,而且对宏观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宏观经济效率的提高也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1. 林毓鹏、李文涛:《福建省城市化水平:测量与分析》,《福建论坛》(经济社会版),2000年第11期。
2. 洪银兴、陈雯:《城市化模式的新发展》,《经济研究》,2000年第12期。
3. 陈宝敏、孙宁华:《“农村城市化与乡镇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理论研讨会综述》,《经济研究》,2000年第12期。

(本文责任编辑:朱 犁)